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哲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哲慶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哲慶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聲請意旨誤載為「第50條第1項第1、4款」，應予更正）、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

01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
02 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
03 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
04 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
05 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6 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
07 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8 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
09 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
10 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
11 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
12 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
15 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
17 期在附表編號1於民國112年6月28日確定日期之前，符合數
18 罪併罰之規定。再者，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
19 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
20 科罰金之罪，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同意請
21 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
23 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
24 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
25 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
26 予准許。

27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收受贓物罪、附表編號2為偽
28 造有價證券罪之侵害法益、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另斟酌
29 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
30 機均不相同，非難重複性較低等情，以及受刑人犯罪所反映
31 之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考量定刑之外

部性、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侵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9頁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查詢表）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陳述意見狀所列非本件檢察官聲請範圍部分（見本院卷第59頁），本院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吳定亞

法官 張明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戴廷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贓物	偽造有價證券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年2月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7日前之某時	110年10月7日前之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36363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36363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593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700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21日	112年8月23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同上	最高法院	
	案號	同上	112年度台上字第513	

(續上頁)

01

			6號	
	判決確定 日 期	112年6月28日	112年12月20日	
備 註				